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印發

院總第 111 號 委員提案第 178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惠美、丁守中、吳育昇、林滄敏等 19 人，鑑於近年來迭有不肖業者將鰻魚苗走私到價格較高的國家，導致國內魚苗過少，鰻魚一年產值由過去的 200 億元，跌落至現在的 60 億元，又因大量台灣優良種苗品種流入中國，讓原本處於領先地位的台灣水果栽培優勢喪失，導致台灣水果銷往中國喪失其市場競爭力。為維護農、漁民的生計，避免農漁產品不當出口影響國內農業產業之發展，將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出口納入「懲治走私條例」規範實有其必要，爰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迭有不肖業者將鰻魚苗走私到價格較高的國家，導致國內魚苗過少、價格水漲船高，漁民「無魚可養」的困境，也造成鰻魚一年產值也由過去的 200 億元，跌落至現在的 60 億元。
- 二、再者，從 10 多年前起，便有部分農民帶著台灣水果品種、栽種技術前往大陸落地生根，關鍵技術亦隨之流入中國，根據海南省台辦發布的「瓊台農業合作報告」顯示，台灣總計有 80 多類、500 多種優良種苗品種流入中國，讓原本處於領先地位的台灣水果栽培優勢，逐漸與中國縮小差距，以海南島為例，該地區已能生產紅肉木瓜、黑金剛蓮霧、玉荷包、蜜棗、金煌芒果、珍珠芭樂、金鑽鳳梨（目前只有台灣的愛文芒果大陸還無法生產），其種植面積達 8 萬公頃，年產量近百萬公噸，導致台灣水果銷往中國喪失其市場競爭力。
- 三、為避免走私進口農產品影響國內農業產業之發展，現行懲治走私條例固對於來自特定區域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進口」定有管制規定，惟對於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出口」，則付之厥如。走私出口農產品，現行法令僅得依海關緝私條例處以罰鍰，不僅沒有嚇阻力，且海關緝私條例是針對「私運應稅物品」，然而走私鰻苗、種苗影響的不只是政府的稅收，也連帶影響到農、漁民的生計及國內農、漁業發展。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基於上述，為維護農、漁民的生計及國內農、漁業發展，對於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出口，亦有為管制之必要，爰將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出口納入「懲治走私條例」規範，以確保台灣農漁產品於國際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	王惠美	丁守中	吳育昇	林滄敏	
連署人：	陳怡潔	江惠貞	廖正井	李貴敏	陳鎮湘
	廖國棟	王育敏	羅明才	詹凱臣	邱文彥
	徐少萍	呂學樟	張嘉郡	鄭天財	紀國棟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p> <p>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p> <p>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p> <p>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p> <p>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特定地區或特定種類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出口。</p> <p>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p>	<p>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p> <p>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p> <p>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p> <p>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p> <p>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p> <p>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p>	<p>鑑於近年來迭有業者將鰻魚苗、種苗出口國外，嚴重影響台灣農、漁業產值及國際競爭力，為維護農、漁民的生計及國內農、漁業發展，對於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出口，亦有為管制之必要，爰將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出口納入「懲治走私條例」規範，以確保台灣農漁產品於國際市場競爭力。</p>

